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指	百分比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 (董事長)
胡天文博士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08號
A棟8樓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曹新文女士
徐宏喜博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資料；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i)本公司H股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發行上市後，為反映本公司上市後註冊資本的相關變動，及(ii)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章程並辦理完成有關章程變更的備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條	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 <u>後</u>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50,000,000</u> <u>167,597,800</u> 元。
第十條	本章程經於2025年1月24日召開的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經於2025年1月24日召開的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四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保健食品生產；保健食品銷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保健食品生產；保健食品銷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為準。</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六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由六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7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8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中國蘇州，2026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徐宏喜博士組成。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對應的H股或非上市股份數目及類別。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上述文件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如股東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如法團股東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團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經公證副本或該法團股東簽發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8. 若屬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先後順序。
9.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自行承擔交通、住宿及其他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
108號A棟8樓

聯絡人：郭婷女士
電郵：ting.guo@vigonvita.cn
11.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通函。